

物理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全责任书

(内蒙古工业大学物理实验教学中心 2024 年 8 月 20 日)

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明确安全职责，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不受损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及学校、学院相关规章制度，特制定本责任书，由实验室使用人员及相关责任人签署并严格执行。

一、责任范围

本责任书适用于物理实验教学中心所属各实验室（含仪器室、准备室、储藏室等），责任对象包括：

- 实验室主任及管理人员；
- 实验课程指导教师；
- 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、科研活动的学生及其他人员。

二、责任内容

(一) 实验室主任职责

- 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组织制定安全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；
- 定期组织安全检查，督促整改安全隐患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；
- 监督危险化学品、特种设备（高温、高压、激光等）的规范使用与管理；
- 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，确保相关人员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。

(二) 实验指导教师职责

- 对所授课程的实验安全负直接责任，提前进行实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；
- 实验前向学生讲解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理流程，全程监督学生操作；
- 确保实验结束后关闭水、电、气源，检查仪器设备状态，清理危险废弃物；
- 发现安全隐患或突发情况时，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上报实验室负责人。

(三) 学生及实验人员职责

- 通过实验室安全培训及考核后方可进入实验室，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；
- 按指导教师要求规范操作设备，不得擅自更改实验步骤或使用未授权仪器；
- 正确佩戴个人防护装备（实验服、护目镜、手套等），禁止在实验室内饮食、追逐打闹；
- 发现设备异常或安全隐患时，立即停止实验并报告指导教师。

(四) 公共安全管理要求

- 危险化学品实行“双人收发、双人保管”，建立使用台账；
- 高压气瓶固定存放，远离热源，定期检测气密性；
- 消防通道保持畅通，灭火器、应急喷淋装置定期检查并记录；
- 实验废弃物分类存放，严禁随意倾倒或混合丢弃。

三、责任追究

1. 因违反安全规定导致事故的，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或法律责任；
2. 对瞒报、迟报安全事故或整改不力的个人或团队，予以通报批评、暂停实验资格等处罚；
3. 对安全管理表现突出的个人或团队，给予表彰奖励。

四、责任承诺

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安全责任内容，承诺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，履行安全职责，共同维护实验室安全环境。

责任人签字（实验室主任）： _____

责任人签字（指导教师）： _____

责任人签字（学生/实验人员）： _____

签署日期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五、附则

1.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实验室与责任人各执一份；
2. 责任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；
3. 未尽事宜参照学校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